

股票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国元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安徽水利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徽水利/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吸收合并方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存续上市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安徽水利
建工集团/集团/被合并方	指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建总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	指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安徽水利拟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安徽水利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建工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认购方	指	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交易金额	指	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保理的全部出资 2,750 万元后确定的交易金额
购买资产交易金额	指	吸收合并交易金额-吸收合并交易金额中建工集团持有安徽水利股份评估价值
安徽三建	指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路桥	指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路港	指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安装	指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建地产	指	安徽建工地产有限公司
安建建材	指	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建科	指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安徽交航	指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机	指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海外劳务	指	安徽建工海外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安建	指	惠州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江南建工	指	安徽江南建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安建	指	马鞍山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安建	指	芜湖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亳州安建	指	亳州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舒城建设	指	安徽建工集团舒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新凤公路	指	广德县新凤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安徽建工（香港）有限公司
老挝公司	指	Anhu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Lao) Sole Co., Ltd
安哥拉公司	指	Anhu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Ltd-Sucursal em Angola
尼日利亚公司	指	ChinaAnhu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Nigeria) Limited
中航联营体	指	ACEG-CATIC GREEN FIELD PROJECT (JV) LIMITED
肯尼亚公司	指	Anhu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Kenya) Company Limited
淮北安建	指	淮北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太和安建	指	太和县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宣城安建	指	宣城安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德安建	指	广德安建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工小贷	指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建保理	指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盐业典当	指	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
安徽一建	指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二建	指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三建集团	指	安徽三建集团公司
服务中心	指	安徽建工服务中心
技师学院	指	安徽建工技师学院
建工总公司	指	安徽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建工工业	指	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毅达投资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璇玑	指	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盐业	指	安徽省盐业总公司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铁路基金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安资本	指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寨水电	指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管	指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安徽省政府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
交割日	指	指安徽水利与水建总公司于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全部资产权益的转移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易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	指	在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异议股东	指	指在正式审议《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安徽水利正式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安徽水利股东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

《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三）》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三）》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补偿协议》	指	《关于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信评估/中联国信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源评估	指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证监会令第109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徽水利本次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及定价原则

1、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主体为安徽水利、建工集团及其股东水建总公司。安徽水利为吸收合并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水建总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建工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

3、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建工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作价及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保理的全部出资 2,75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发行股份吸收合并

根据安徽水利与水建总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和《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三）》，安徽水利拟通过向建工集团股东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安徽水利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并入安徽水利，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的股份也相应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由安徽水利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购对价。安徽水利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18 元/股。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531,910,099 股为基数，

每 10 股送 2 股、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据此，本次交易中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6.54 元/股，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变更为 904,247,168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发行前，若安徽水利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03,164.49 万元计算，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票数量为 46,355.43 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 的股份将注销，本次发行实际新增股数为 31,824.8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吸收合并同时，安徽水利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毅达投资、南京璇玑、安徽盐业、金通安益、铁路基金、中安资本和金寨水电等八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78,8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安徽水利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安徽水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18 元/股。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531,910,0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据此，本次交易中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6.54 元/股，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变更为 904,247,168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发行前，若安徽水利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78,800.00 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前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7,339.45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建工集团下属部分房地产项目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 号）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文件要求，如建工集团除安徽水利及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房地产项目外的本次注入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盈利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建工集团股东水建总公司享有，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房地产项目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安徽水利所有；如建工集团除安徽水利外的本次注入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水建总公司向安徽水利以现金方式补足。

为明确建工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亏情况，双方一致同意，以距交割日最近的月份的月末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建工集团在该期间因盈利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或因发生亏损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减少情况进行审计。

（五）本次交易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6)第 121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吸收合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05,914.49 万元，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保理的全部出资 2,75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03,164.49 万元。按本次调整后发行股票价格 6.54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为 46,355.43 万股。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毅达投资、南京璇玑、安徽盐业、金通安益、铁路基金、中安资本和金寨水电等八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78,8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6.54 元/股测算，预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7,339.45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安徽水利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49,589.04 万股。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吸收合并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吸收合并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建工集团	14,530.55	16.07	-	-	-	-
水建总公司	-	-	46,355.43	37.92	46,355.43	30.99
员工持股计划	-	-	-	-	9,296.64	6.21
毅达投资	-	-	-	-	6,116.21	4.09
南京璇玑	-	-	-	-	4,587.16	3.07
安徽盐业	-	-	-	-	2,293.58	1.53
金通安益	-	-	-	-	1,911.31	1.28
铁路基金	-	-	-	-	1,529.05	1.02
中安资本	-	-	-	-	1,223.24	0.82
金寨水电	1,660.11	1.84	1,660.11	1.36	2,042.37	1.37
原有其他流通股股东	74,234.06	82.09	74,234.06	60.72	74,234.06	49.63
合计	90,424.72	100.00	122,249.60	100.00	149,589.04	100.00

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178,800.00 万元，发行价格按照 6.54 元/股计算，各股东最终持股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六）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安徽水利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1 月 15 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29 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

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认可意见。

（3）2016年4月24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认可意见。

（4）2016年6月14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认可意见。

（5）2016年8月12日，安徽水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2016年1-3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6) 2016 年 8 月 29 日, 安徽水利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条款的议案》、《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根据 2016 年半年报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安徽水利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认可意见。

2、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

(1) 2016 年 4 月 7 日, 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173 号), 原则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2) 2016 年 6 月 8 日, 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368 号), 核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

(3) 2016 年 7 月 8 日, 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441 号), 原则同意安徽水利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3、水建总公司及建工集团的批准及授权

(1) 2016 年 1 月 15 日, 建工集团董事会及水建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均审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2016 年 3 月 17 日, 建工集团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安置和非生产性人员费用测算方案》。

此外, 就建工集团作为直接股东的各下属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权变

动事宜，建工集团已分别向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通知，并均已取得该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

(2) 2016 年 4 月 24 日，建工集团董事会及水建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均审议同意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3) 2016 年 6 月 14 日，建工集团董事会及水建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均进一步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审议同意依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同意签署《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

(4) 2016 年 11 月 13 日，建工集团董事会及水建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均审议同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过渡期间损益条款进行调整，并同意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三）》。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财务顾问出具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8 名股份认购方均已与安徽水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 号），核准安徽水利以新增 463,554,265 股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94,489 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

6、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2017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向上市公司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12 号），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通过上述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徽水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1、本次吸收合并项下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安徽水利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建工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和资质等，被合并方建工集团予以注销。

（1）建工集团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安徽水利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已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交割日，并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审计机构对建工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交割审计。各方确认，建工集团已将《资产交割确认书》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交付给安徽水利实际占有、使用、处分、收益，其中，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自交割日起由安徽水利所有；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商标专利和对外投资等），自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归安徽水利所有，即使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但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安徽水利，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安徽水利名下。

（2）建工集团债务交割情况

根据安徽水利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安徽水利及建工集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履行了对债权人的通知及公告程序；安徽水利及建工集团已就其应承担的债务转由合并后的存续方安徽水利承继等相关事宜取得了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函；在公告期内，未有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建工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均依法由安徽水利承继。

（3）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员工安置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水利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继续履行其与安徽水利签订的劳动合同；建工集团的全体在册员工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建工集团作为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4）证券发行登记及股份注销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安徽水利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463,554,265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水建总公司名

下，建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5,305,482 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5）安徽水利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安徽水利正在就本次吸收合并建工集团事宜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

2、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安徽水利发布《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拟定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根据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6 日）核定的有权股东名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017 年 2 月 8 日，安徽水利发布《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未有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

3、吸收合并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出具了会验字[2017]407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安徽水利已收到安徽省水利建筑总公司以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63,554,265 元，同时安徽水利将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股本 145,305,482 元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 318,248,783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吸收合并项下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已概括履行；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自交割日起由安徽水利所有；除已过户登记至安徽水利名下的建工集团境内一级子公司股权、建工集团相关专利权及部分域名外，对于其它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相关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后续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安徽水利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安徽水利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463,554,265 股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水建总公司名下，合法有效；建工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45,305,482 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安徽水利因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之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或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徽水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或调整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4日，公司职工监事许业勇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暨基层各单位工会主席联席会议，选举程腾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副董事长杨广亮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杨广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2015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原常务副总经理张晓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成安发先生、徐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副总经理干戈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干戈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16年1月14日，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元林先生辞职。2016年1月1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徐亮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7月12日、2016年12月13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汪乐生先生和程

腾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分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到任前，汪乐生和程腾先生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吸收合并协议》

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安徽水利与水建总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13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框架协议》、《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三）》，该等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名称、主要安排、安徽水利异议股东保护机制、过渡期安排、员工安置、有关事项的承继与承接、存续公司的经营管理、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原则、保密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股份认购协议》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安徽水利与华泰资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毅达投资、南京璇玑、安徽盐业、金通安益、铁路基金、中安资本和金寨水电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主体名称、主要安排、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原则、保密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

安徽水利与水建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协议对房地产项目采用假设开发法的利润补偿及使用市场法评估之房产和土地的补偿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明确了补偿期间、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额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一般性承诺、资产完整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关于非生产性人员安置费用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等。《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对上述承诺内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各方较好地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建工集团后续资产过户及建工集团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建工集团除境内下属一级子公司股权、建工集团相关专利权、部分域名以外的其它资产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程序工作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办理建工集团的注销手续。

（二）过渡期损益审计

本次交易项下相关各方尚需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进行过渡期间的损益交割。

（三）安徽水利应当就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安徽水利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94,489 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徽水利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安徽水利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吸收合并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已得到适当及概括的履行和

实施；除已过户登记至安徽水利名下的建工集团境内下属一级子公司股权、建工集团相关专利权及部分域名外，对于本次吸收合并项下其它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相关方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建工集团尚需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项下相关各方尚需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进行过渡期间的损益交割。

（四）安徽水利应当就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徽水利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94,48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安徽水利及相关方办理上述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
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方建 孙福平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周宇 刘华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王

内核负责人: 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